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GB38900-20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安全技术检验单识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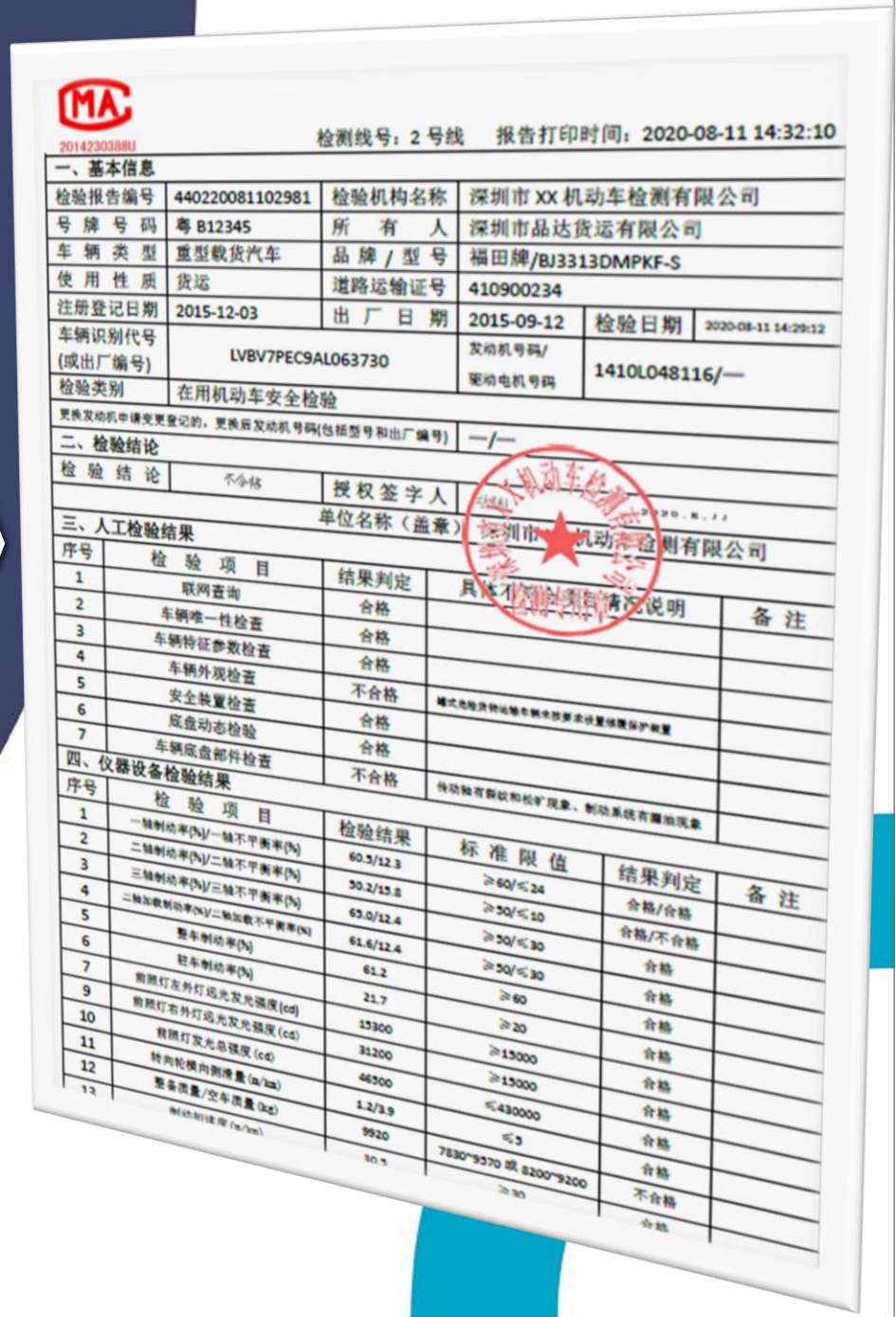

201423038U

检测线号：2号线　报告打印时间：2020-08-11 14:32:10

一、基本信息

检验报告编号	440220081102981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XX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粤B12345	所有人	深圳市品达货运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重型载货汽车	品牌/型号	福田牌/BJ3313DMPKF-S		
使用性质	货运	道路运输证号	410900234		
注册登记日期	2015-12-03	出厂日期	2015-09-12	检验日期	2020-08-11 14:29:12
车辆识别代号(或出厂编号)	LVBV7PEC9AL063730	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	1410L048116/—		
检验类别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				
更换发动机申请变更登记的，更换后发动机号码(包括型号和出厂编号)	—/—				

二、检验结论

检验结论	不合格	授权签字人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XX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三、人工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具体不合格情况说明	备注
1	联网查询	合格		
2	车辆唯一性检查	合格		
3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合格		
4	车辆外观检查	不合格	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要求设置侧面保护装置	
5	安全装置检查	合格		
6	底盘动态检验	合格		
7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不合格	传动轴有裂纹和松旷现象、制动系统有漏油现象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备注
1	一轴制动率(%)/一轴不平衡率(%)	60.5/12.3	≥60/≤24	合格/合格	
2	二轴制动率(%)/二轴不平衡率(%)	50.2/15.8	≥50/≤10	合格/不合格	
3	三轴制动率(%)/三轴不平衡率(%)	65.0/12.4	≥50/≤30	合格	
4	二轴加载制动率(%)/二轴加载不平衡率(%)	61.6/12.4	≥50/≤30	合格	
5	整车制动率(%)	61.2	≥60	合格	
6	驻车制动率(%)	21.7	≥20	合格	
7	前照灯左外灯远光发光强度(cd)	15300	≥15000	合格	
9	前照灯右外灯远光发光强度(cd)	31200	≥15000	合格	
10	前照灯发光总强度(cd)	46500	≤430000	合格	
11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m/km)	1.2/3.9	≤5	合格	
12	整备质量/空车质量(kg)	9920	7830~9570 或 8200~9200	合格	
13	制动初速度(km/h)	30.5	≥30	不合格	

检测项目重点变化一览

检验项目	变化
人工外检	①检验项目产生变化； ②增加人工检验数据录入项目。
外廓尺寸	①自动测量装置不应具有人工修改测量数据和照片的功能； ②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外廓尺寸设备支持主挂车同时检测。
整备质量/空车质量	增加在用机动车检验“空车质量”要求，空车质量检验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第9个月开始实施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增加对双转向轴车辆的检验要求。
制动性能	①取消阻滞率检验要求； ②取消挂车驻车制动检验要求； ③使用空气悬架或总质量为整备质量1.2倍以下的车辆不测试加载轴制动率和加载轴制动不平衡率； ④使用电子驻车控制装置的汽车,不检验驻车制动。 ⑤不具备路试驻车坡道的检验机构可采用“移动式驻车制动检验坡台法”“牵引法”。
前照灯检验	取消对前照灯偏移检验要求。
车速表误差	取消检验。
动力性	取消检验。
燃料经济性	取消检验。
悬架性能	取消检验。
喇叭声级	取消检验。

1、机动车（适用于两轴车）安全技术检验单
2、机动车（适用于三轴及以上汽车）安全技术检验单
3、机动车（适用于挂车）安全技术检验单
4、机动车（适用于三轮汽车及摩托车）安全技术检验单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机动车（适用于两轴汽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一、基本信息				线号	2
检验流水号	202009160002	检验类别	注册登记安全检验	检验项目	B1B2B0H1B4A1M1F1C1DC
检验日期	2020-09-16	出厂日期	2020-08-01	初次登记日期	2020-09-16
号牌（自编）号	粤000001	号牌种类	大型汽车	车辆类型	大型普通客车
道路运输证号	—	品牌/型号	东风牌/EQ6120J3GF	燃料类别	汽油
整备质量(kg)	2000	总质量（kg）	4000	驱动型式	4×2后驱后驻车
驻车轴	2	引车员	何文东	登录员	系统管理员
机动车所有人	深圳测试				
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	LGBDCG8F8CT003089				
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	53505ID/—		前照灯制	两灯	
驻车制动是否使用电子控制装置	否		转向轴悬架形式	非独立	

二、检验结果

台试检测项目		静态轮荷(kg) 左	右	最大行车制动力(10 N) 左	右	过程差最大差值点(10N) 左	右	空载制动 行车制动率(%)	不平衡率(%)	驻车制动力(10N)	驻车制动率(%)	项目判定	单项次数
制动力	一轴	371	375	266	272	220	184	73.6	13.2	—		○	1
	二轴	207	219	333	315	129	100	155.2	8.7	195		○	1
	整车	1172		1186				103.3				○	1
	驻车	1172								195	17.0	×	1
	动态轮荷(左/右)(kg)	1轴 —/—						2轴 —/—					

前照灯 项目	远光发光强度（cd）	项目判定	单项次数
左外灯	32000	○	1
左内灯	—	—	—
右内灯	—	—	—
右外灯	35000	○	1
侧滑 A	15.0 m/km	×	1
路试制动性能 B	— 路试检验员 —	—	—
车辆外廓尺寸 B（mm×mm×mm）：4000×2490×3550		○	1
整备质量/空车质量 Z： — kg/ — kg/ — %		—	—
总检次数	1 备注		

注：判定栏中填“○”为该行项目合格，“×”为该行有不合格项目，“—”表示不适用于该检车，“•”表示子项不合格。

机动车（适用于三轴及以上汽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一、基本信息				线号	1
检验流水号	202009160009	检验类别	注册登记安全检验	检验项目	[illegible]
检验日期	2020-09-16	出厂日期	2020-08-05	初次登记日期	2020-09-16
号牌（自编）号	粤000001	号牌种类	大型汽车	车辆类型	重型牵引车
道路运输证号	—	品牌/型号	东风牌/EQ6120J3GF	燃料类别	柴油
整备质量(kg)	7950	总质量（kg）	12400	驱动型式	6×2后驱后驻车
驻车轴	3	引车员	何涌龙	登录员	系统管理员
机动车所有人	深圳测试				
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	LGBDCG8F8CT003089				
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	12315135/—		前照灯制	四	
驻车制动是否使用电子控制装置	否		转向轴悬架形式	非独立	
前轴数量	2	转向轴	2	空气悬架轴	—

二、检验结果

台试检测项目			空载/加载轴荷(kg)	空载/加载最大行车制动力(10 N) 左	右	空载/加载过程差最大差值点(10N) 左	右	空载/加载行车制动率(%)	空载/加载不平衡率(%)	空载驻车制动力(10N)	空载驻车制动率(%)	项目判定	单项次数
制动力	空载制动	一轴	790	279	290	102	56	73.5	15.9	—		○	1
		二轴	2230	502	501	103	38	45.9•	12.9	—		×	1
		三轴	2230	976	1066	966	1061	93.4	8.9	1028		○	1
		四轴	—	—	—	—	—	—	—	—		—	—
		五轴	—	—	—	—	—	—	—	—		—	—
	加载制动	二轴	2230	535	535	239	188	48.0•	9.5			×	1
		三轴	—	—	—	—	—	—	—			—	—
		四轴	—	—	—	—	—	—	—			—	—
	整车		5250	3514				70.2				○	1
	驻车		5250							1028	20.0	○	1
	静态轮荷(左/右)(kg)		1轴 410/380	2轴 1105/1125		3轴 1105/1125		4轴 —/—		5轴 —/—			

前照灯 项目		远光发光强度（cd）	项目判定	单项次数
左外灯		19000	○	1
左内灯		16000	○	1
右内灯		15500	○	1
右外灯		19000	○	1
侧滑 A	一轴	0.0 m/km	○	1
	二轴	10.0 m/km	×	1
路试制动性能 B		— 路试检验员 —	—	—
车辆外廓尺寸 B（mm×mm×mm）：9000×2490×3550			○	1
整备质量/空车质量 Z： 1141 kg/ -6809 kg/ -85.60 %			×	1
总检次数	1	备注		

注：判定栏中填“○”为该行项目合格，“×”为该行有不合格项目，“—”表示不适用于该检车，“•”表示子项不合格。

机动车（适用于挂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一、基本信息				线号	1
检验流水号	202010080008	检验类别	[illegible]	检验项目	B1B2B3B0L1L2Z1M1F1C1
检验日期	2020-10-11	出厂日期	2015-08-14	初次登记日期	2015-10-09
号牌(自编)号	鲁Q475C	号牌种类	挂车	车辆类型	重型栏板半挂车
道路运输证号	—	品牌/型号	[illegible]/LHJ9402	整备质量(kg)	6000
总质量(kg)	40000	引车员	[illegible]	登录员	管理员
机动车所有人	临沂[illegible]运输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	LA9FW53M8FALHJ206			空气悬架轴	—

二、检验结果

台试检测项目			空载/加载轴荷(kg)	空载/加载最大行车制动力(10N) 左	右	空载/加载过程差最大差值点(10N) 左	右	空载/加载行车制动率(%)	空载/加载不平衡率(%)	项目判定	单项次数
制动	空载制动	一轴	2198	654	686	626	353	62.2	39.8	×	1
		二轴	1864	718	752	400	261	80.5	18.5	○	1
		三轴	2182	770	772	705	768	72.1	8.4	○	1
	加载制动	一轴	4946	1421	901	1408	822	47.9	12.1	×	1
		二轴	3698	1270	1211	1253	990	68.5	20.7	○	1
	整车		5583	4352				79.5		○	1
	静态轮荷(左/右)(kg)		1轴	830/1013	2轴	715/975	3轴	881/1171			
路试制动性能 R			—			路试检验员	—			—	—
车辆外廓尺寸 H (mm×mm×mm)：12850×2495×2770										○	1
整备质量/空车质量 Z：			6049	kg/	49	kg/	0.80	%		○	6
主车号牌号码			牵引车号牌号码：鲁Q5856		主车准牵引质量(kg)		—				
主车制动检验结果			不合格				总检次数			6	
备注											

本报告检验项目依据GB7258-2017、GB38900-2020、GB1589-2016检验标准及检验方法。
注：判定栏中填"○"为该行项目合格，"×"为该行有不合格项目，"—"表示不适用于送检车，"*"表示子项不合格。

机动车（适用于三轮汽车、摩托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一、基本信息				线号	3
检验流水号	202009160006	检验类别	注册登记安全检验	检验项目	B1B2Z1H1H4F1DC
检验日期	2020-09-16	出厂日期	2020-09-02	初次登记日期	2020-09-16
号牌(自编)号	[illegible]摩00001	号牌种类	两三轮摩托车	车辆类型	正三轮[illegible]摩托车
燃料类别	汽油	品牌/型号	[illegible]	前照灯制	二
引车员	[illegible]		登录员	系统管理员	
机动车所有人	[illegible]测试				
整备质量(kg)	1101		总质量(kg)	3	
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	LGEK2ZE76AT122506				
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	535851D/—				

二、检验结果

台试检测项目		轮荷(kg) 左	右	制动力(10N) 左	右	制动率(%)	项目判定	单项次数
制动率	前轮	410	—	285	—	70.9	○	1
	后轮(轴)	410	380	289	305	76.7	○	1
	驻车	—	—	—	—	—	—	—
前照灯	项目	远光发光强度(cd)					项目判定	单项次数
	左(单)灯	32000					○	1
	右灯	35000					○	—
路试制动性能 R		—		路试检验员	—		—	—
车辆外廓尺寸 H (mm×mm×mm)：—×—×—							—	—
整备质量 Z：		1127	kg/	26	kg/	2.40 %	×	1
备注	外廓尺寸采用人工测量				总检次数		1	

注：判定栏中填"○"为该行项目合格，"×"为该行有不合格项目，"—"表示不适用于送检车，"*"表示子项不合格。

安车检测 anche tech

GA802-2019机动车类型

分类			说明
汽车	载客汽车	大型	车长大于或等于 6000mm 或者乘坐人数大于或等于 20 人的载客汽车
		中型	车长小于 6000mm 且乘坐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小型	车长小于 6000mm 且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 9 人的载客汽车，但不包括微型载客汽车
		微型	车长小于或等于3500mm 且内燃机气缸总排量小于或等于1000 mL （对纯电动汽车为驱动电机总峰值功率小于或等于 15kW）的载客汽车
	载货汽车	重型	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的载货汽车
		中型	车长大于或等于 6000mm 的载货汽车，或者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重型载货汽车和低速货车
		轻型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总质量小于 4500kg 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微型载货汽车和低速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的总称）
		微型	车长小于或等于 3500mm 且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1800kg 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低速汽车
		三轮(三轮汽车)	以柴油机为动力，最大设计车速小于或等于 50km/h，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2000kg，长小于或等于 4600mm，宽小于或等于 1600mm，高小于或等于 2000mm，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其中， 采用方向盘转向、由传动轴传递动力、有驾驶室且驾驶人座椅后有物品放置空间的，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000kg，车长小于或等于 5200mm，宽小于或等于 1800mm，高小于或等于2200mm。**三轮汽车不应具有专项作业的功能。**
		低速(低速货车)	以柴油机为动力，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70km/h，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4500kg，长小于或等于6000mm，宽小于或等于2000mm，高小于或等于 2500mm，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低速货车不应具有专项作业的功能
	专项作业车		专项作业车是指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工程专项（包括卫生医疗）作业的汽车，如汽车起重机、消防车、混凝土泵车、清障车、高空作业车、扫路车、吸污车、钻机车、仪器车、检测车、监测车、电源车、通信车、电视车、采血车、医疗车、体检医疗车等， 但不包括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而座位数（包括驾驶人座位）超过 9 个的汽车（消防车除外）。专项作业车的规格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微型，具体按照载货汽车的相关规定确定。
挂车	重型		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的挂车
	中型		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的挂车
	轻型		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750kg 且小于 4500kg 的挂车
	微型		总质量小于 750kg 的挂车

行车制动检验

多轴车的加载制动检验　　加载制动结果计算　　轴荷的测量

加载制动性能参数计算
D.1.5.1用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验时制动性能参数计算方法如下：
a）按D.1.3 a）要求检测各轴静态轴（轮）荷；
注2：按照D.3加载制动检验，计算加载轴制动率和轴制动不平衡率时，静态轴荷取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测得到的加载轴荷。

静态轴荷

空载轴荷

加载轴荷

行车制动检验

多轴车的加载制动检验多轴车　　制动性能仪器检测数据报告单　　空载、加载轴制动率

D.1.5.1 用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测时
b）轴制动率为测得的该轴左、右车轮最大制动力之和与该轴静态轴荷之百分比；

附录D.1.5.1注1：对于三轴及三轴以上的货车，总质量大于3500 kg的并装双轴及并装三轴的挂车，计算空载轴制动率时，静态轴荷取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测得到的空载轴荷。

空载轴制动率：
空载最大轴制动力之和÷空载轴荷×100%

加载轴制动率：
加载最大轴制动力之和÷加载轴荷×100%

二、检验结果

台试检测项目			空载/加载轴荷（kg）	空载/加载最大行车制动力（10N） 左	空载/加载最大行车制动力（10N） 右	空载/加载过程差最大差值点（10N） 左	空载/加载过程差最大差值点（10N） 右	空载/加载行车制动率（%）	空载/加载不平衡率（%）		
制动B	空载	一轴	4499	1365	1288	1065	1226	60.2	11.8		
		二轴	3790	1495	1819	1066	1184	89.2	6.5		
		三轴	3793	1184	1252	1184	1156	65.5	2.2		
	制动	四轴	3869	1130	1715	1130	1556	75.0	24.8	2501	
		五轴	—	—	—	—	—	—	—	—	
	加载	二轴	4694	1550	1943	502	560	75.9	3.0	—	
		三轴	4734	1645	1567	1532	1467	69.2	4.0	—	
	制动	四轴	—	—	—	—	—	—	—	—	
整车			14638	11248				78.4			
驻车			14638							4769	33.2
静态轮荷（左/右）（kg）				1轴 2001/2012		2轴 1789/1805		3轴 1705/1687	4轴 1807/1832		5轴

行车制动检验

多轴车的加载制动检验多轴车　　制动性能仪器检测数据报告单　　空载、加载轴制动不平衡率

D.1.5.1 用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测时
c）以同轴左、右轮任一车轮产生抱死滑移或左、右轮两个车轮均达到最大制动力时为取值终点， 取制动力增长过程中测得的同时刻左、右轮制动力差最大值为左、右车轮制动力差的最大值, 用该值除以左、右车轮最大制动力中的大值（当后轴制动力小于该轴轴荷的60%时为该轴轴荷），得到轴制动不平衡率；

附录D.1.5.1注1：对于三轴及三轴以上的货车，总质量大于3500 kg的并装双轴及并装三轴的挂车，轴制动不平衡率时，静态轴荷取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测得到的空载轴荷;

空载轴不平衡率：
空载制动力差最大值÷空载最大力×100%

加载轴不平衡率：
加载制动力差最大值÷加载最大力×100%

当后轴制动力小于该轴轴荷的60%时为该轴空载轴荷或加载轴荷

二、检验结果

台试检测项目			空载/加载轴荷（kg）	空载/加载最大行车制动力（10N）		空载/加载过程差最大差值点（10N）		空载/加载行车制动率（%）	空载/加载不平衡率（%）		
				左	右	左	右				
制动B	空载制动	一轴	4499	1365	1288	1065	1226	60.2	11.8		
		二轴	3790	1495	1819	1066	1184	89.2	6.5		
		三轴	3793	1184	1252	1184	1156	65.5	2.2		
		四轴	3869	1130	1715	1130	1556	75.0	24.8	2501	
		五轴	—	—	—			—	—	—	
	加载制动	二轴	4694	1550	1943	502	560	75.9	3.0	—	
		三轴	4734	1645	1567	1532	1467	69.2	4.0	—	
		四轴	—	—	—	—	—	—	—	—	
整车			14638	11248				78.4			
驻车			14638							4769	33.2
静态轮荷（左/右）（kg）			1 轴 2001/2012	2 轴 1789/1805		3 轴 1705/1687		4 轴 1807/1832		5 轴	

行车制动检验

多轴车的加载制动检验多轴车　　制动性能仪器检测数据报告单　　整车制动率

D.1.5.1 用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测时
d）整车制动率为测得的各轮最大制动力之和与该车各轴静态轴荷之和之百分比；

附录D.1.5.1注1：对于三轴及三轴以上的货车，总质量大于3500 kg的并装双轴及并装三轴的挂车，计算整车制动率，取轴（轮）重仪测得的各轴静态轮（轴）荷之和。

整车制动率%：
各轮空载最大制动力之和÷静态轮荷*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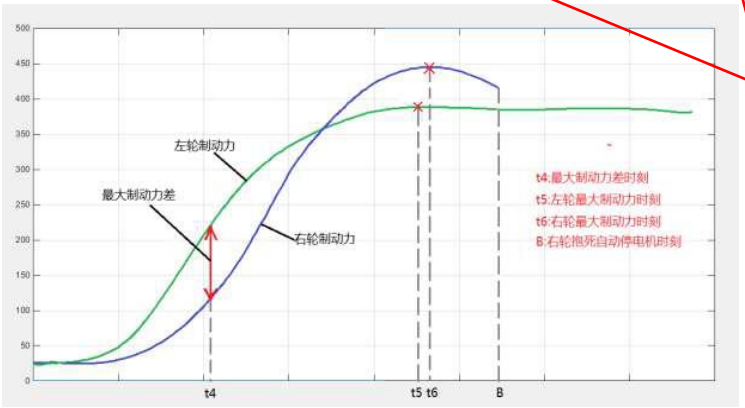

二、检验结果

台试检测项目			空载/加载轴荷（kg）	空载/加载最大行车制动力（10N）		空载/加载过程差最大差值点（10N）		空载/加载行车制动率（%）	空载/加载不平衡率（%）	空载驻车制动力（10N）	空载驻车制动率（%）
				左	右	左	右				
制动B	空载	一轴	4499	1365	1288	1065	1226	60.2	11.8	—	
		二轴	3790	1495	1819	1066	1184	89.2	6.5	—	
		三轴	3793	1184	1252	1184	1156	65.5	2.2	2268	
	制动	四轴	3869	1130	1715	1130	1556	75.0	24.8	2501	
		五轴	—	—	—	—	—	—	—	—	
	加载制动	二轴	4694	1550	1943	502	560	75.9	3.0	—	
		三轴	4734	1645	1567	1532	1467	69.2	4.0	—	
		四轴	—	—	—	—	—	—	—	—	
整车			14638	11248				78.4			
驻车			14638							4769	33.2
静态轮荷（左/右）（kg）				1 轴 2001/2012		2 轴 1789/1805		3 轴 1705/1687		4 轴 1807/1832	5 轴

行车制动检验

多轴车的加载制动检验多轴车　　制动性能仪器检测数据报告单　　驻车制动率

e）驻车制动率为测得的各驻车轴驻车制动力之和与该车各轴静态轴荷之和之百分比。

注1：对于三轴及三轴以上的货车，总质量大于3500 kg的并装双轴及并装三轴的挂车，计算驻车制动率时，取轴（轮）重仪测得的各轴静态轮（轴）荷之和。

驻车制动率%：驻车制动力÷静态轮荷×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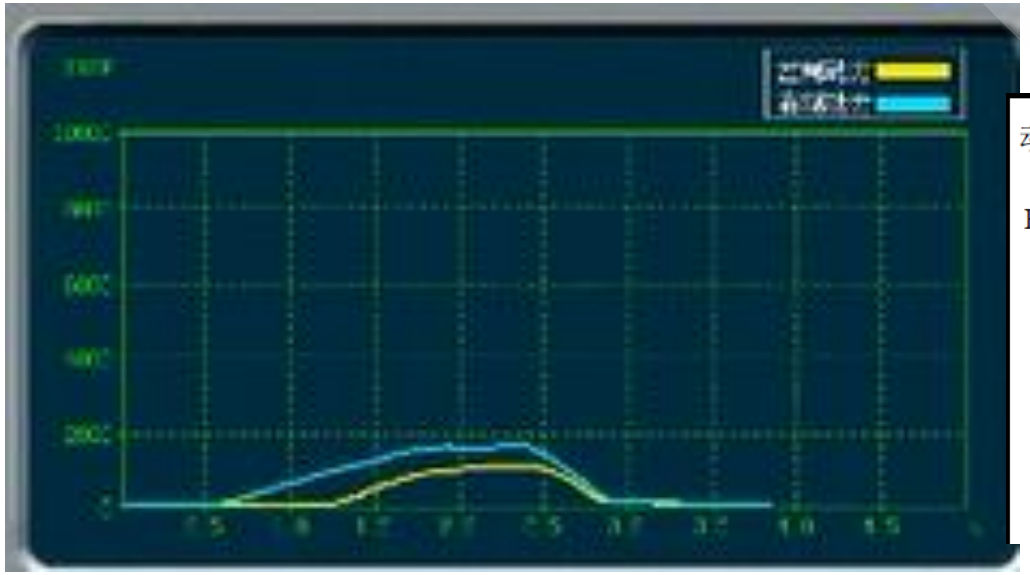

动	制动	四轴	3869	1130	1715	1130	1556	75.0	24.8	2501
		五轴	—	—	—	—	—	—	—	—
B	加载	二轴	4694	1550	1943	502	560	75.9	3.0	—
		三轴	4734	1645	1567	1532	1467	69.2	4.0	—
	制动	四轴	—	—	—	—	—	—	—	—
整车			14638	11248				78.4		
驻车			14638							4769	33.2
静态轮荷（左/右）（kg）			1 轴 2001/2012		2 轴 1789/1805		3 轴 1705/1687		4 轴 1807/1832	

行车制动检验

行车制动效能评价

GB7258-2017				
机动车类型	制动力总和与整车重量的百分比		轴制动力与轴荷a的百分比	
	空载	满载	前轴b	后轴b
三轮汽车	——		—	≥60 c
乘用车、其他总质量不大于3500kg的汽车	≥60	≥50	≥60 c	≥20 c
铰接客车、铰接式无轨电车、汽车列车	≥55	≥45	——	——
其他汽车	≥60d	≥50	≥60 c	≥50e
挂车	—	—	—	≥55f
普通摩托车	—	—	≥60	≥55
轻便摩托车	—	—	≥60	≥50

a. 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乘用车、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3500kg的汽车时应按左右轮制动力最大时刻所分别对应的左右轮动态轮荷之和计算。

b. 机动车（单车）纵向中心线中心位置以前的轴为前轴，其他轴为后轴；挂车的所有车轴均按后轴计算；用平板制动试验台测试并装轴制动力时，并装轴可视为一轴。

c. 空载和满载状态下测试均应满足此要求。

d. 对总质量小于或等于整备质量1.2倍的专项作业车应大于大于50%。

e. 满载测试时后轴制动力百分比不做要求；空载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时应大于等于 35%；总质量大于 3500kg的客车，空载用反力滚筒式制动试验台测试时应大于等于 40%，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时应大于等于 30%。

f. 满载测试时应大于或等于45%。

行车制动检验

滚筒式制动检测台的局限性　　制动检验方式变更

滚动反式力制动检测台检验属于一种静态式制动检验台，是在模拟状态下对机动车制动性能的置信检验，即台试检验和结果与路试效果具有一致性和相关性。
由于滚筒反力式制动检测台滚筒表面线速度较低（一般不超过5km/h），被测车轮的转速也较低，而对于装有防抱死装置（ABS系统）的车辆在滚筒反力式制动检测台上就无法测得车轮制动力的真实值，造成检测结果的误判。
对于小型轿车等一些乘用车大部分现状都装有限制阀和比例阀，用于控制前后轴上的制动力分配，以防止后轮抱死导致制动跑偏，在采用滚筒反力式制动检测台进行静态检测时，轴荷分配为静态，后轮上的限制阀和比例阀不工作，在滚筒上测试时易出现滑移使被测车轮脱离支承滚筒无法测区真实值，造成检测结果的误判。对于全时四驱的机动车也不适用滚筒检测。

D.1.6特殊情形处置：
a)在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上检验时，被测试车轮在滚筒上抱死但整车制动率未达到合格要求时，应在车辆上增加足够的附加质量或相当于附加质量的作用力（在设备额定载荷以内，附加质量或作用力应在该轴左、右车轮之间对称作用，不计入静态轴荷）后，重新测试;对于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可换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或采用路试检验。
b)在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上检测受限的车辆或底盘动态检验过程中点制动时无明显跑偏。但左、右轮制动力差不合格的车辆,应换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或采用路试检验。

汽车平板制动检测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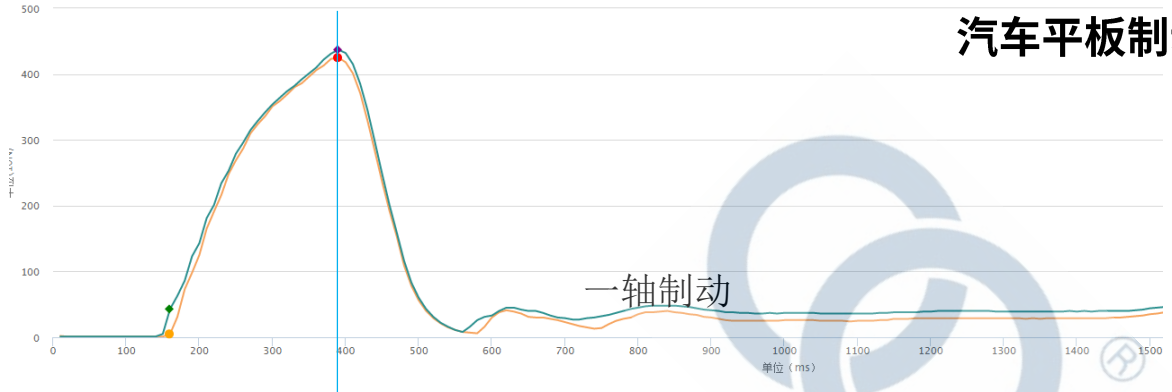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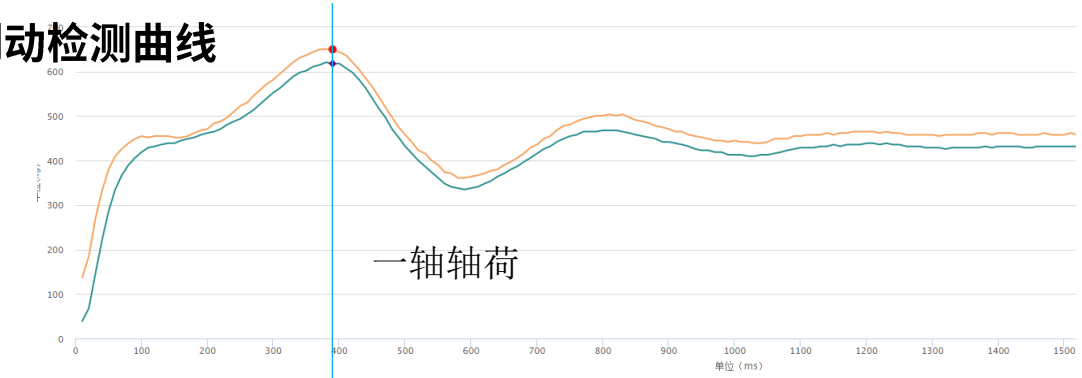

前驱A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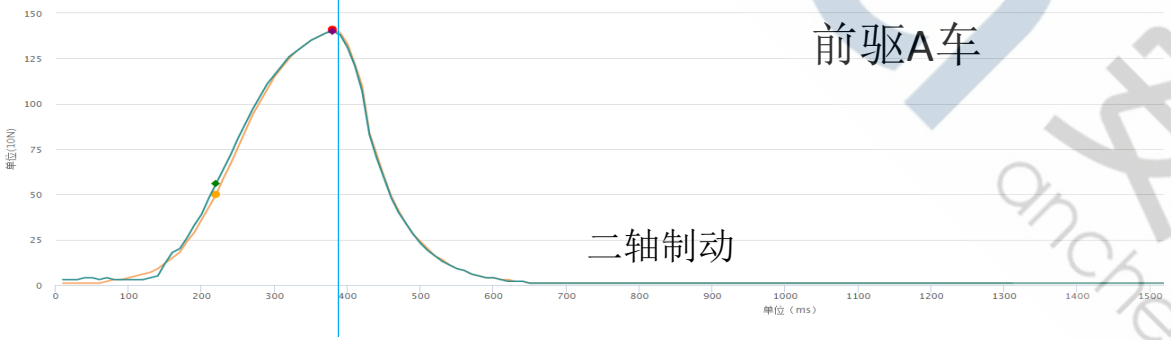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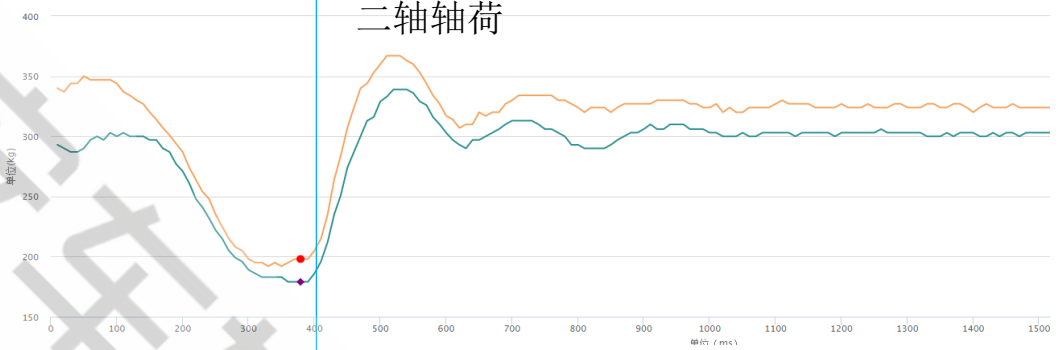

制动

台式检测项目		轴荷(kg) 左	轴荷(kg) 右	复合轮荷(kg) 左	复合轮荷(kg) 右	最大行车制动力(10N) 左	最大行车制动力(10N) 右	过程差最大差值点(10N) 左	过程差最大差值点(10N) 右	空载制动 行车制动率(%)	空载制动 不平衡率(%)	空载制动 驻车制动力(10N)
制动B	一轴	459	430			425	437	5	43	69.4	8.7	
	二轴	325	302			141	140	50	56	76.1	4.3	496
	三轴											
	四轴											
	五轴											
	整车	1516				1143		/		76.9	/	
	驻车	1516				219	277	/				496
	动态轮荷(左/右)(kg)						1轴650/618					2轴198/179

汽车平板制动检测曲线

前驱B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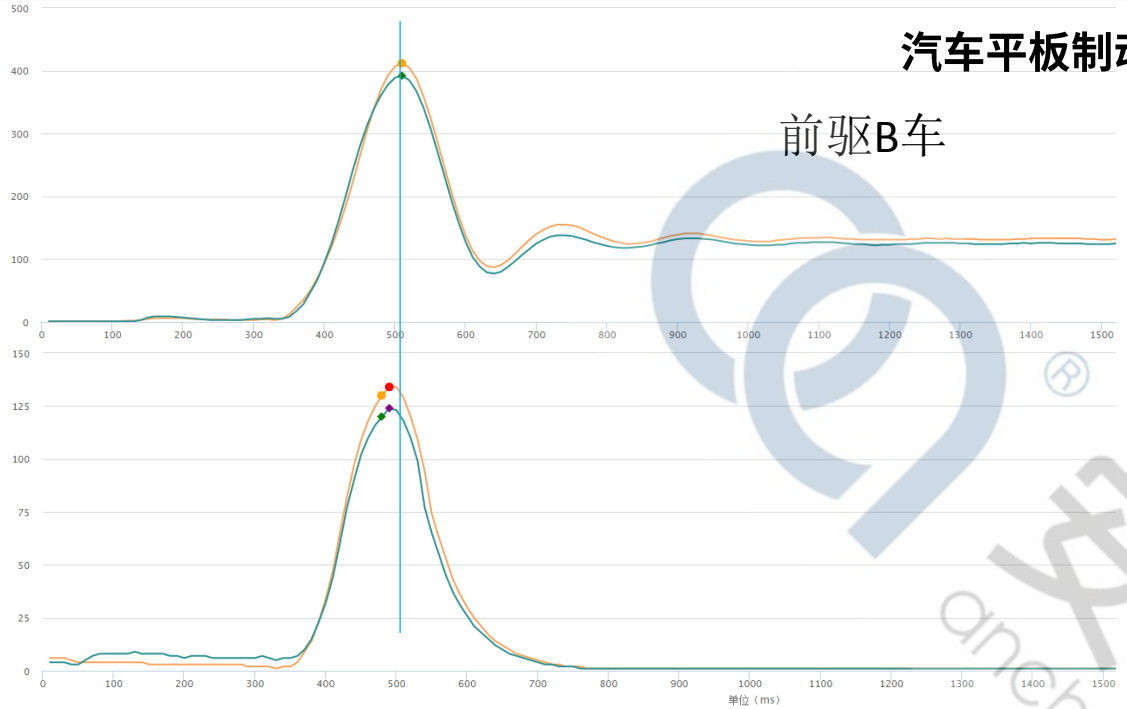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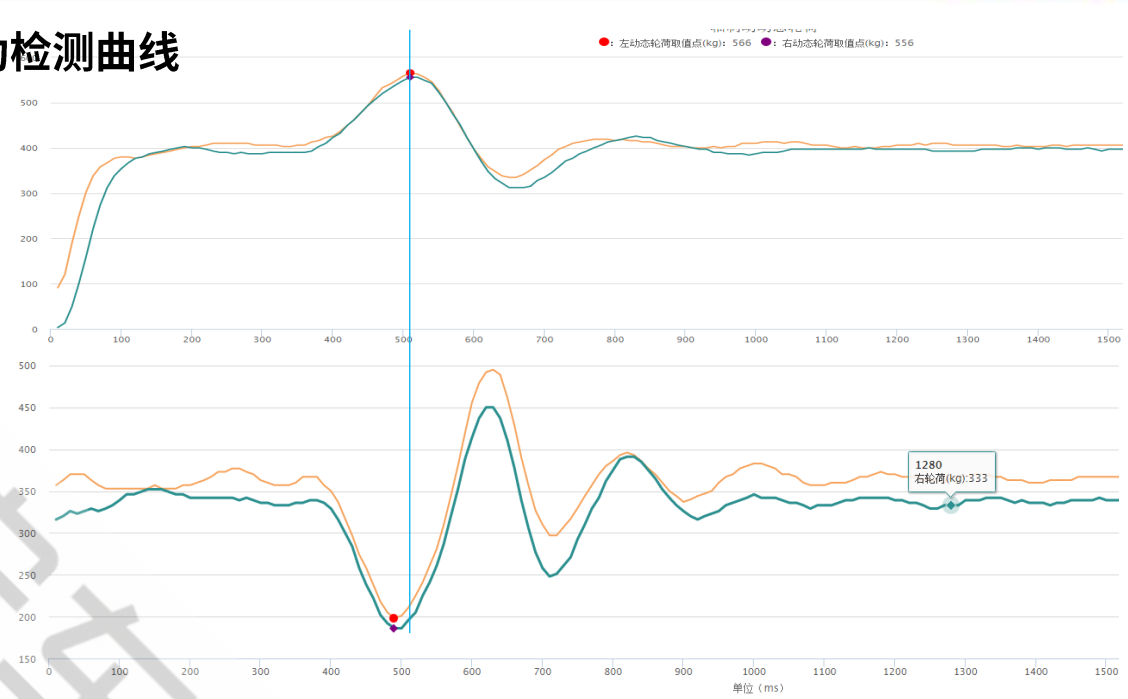

制动

台式检测项目		轴荷(kg)		复合轮荷(kg)		最大行车制动力(10N)		过程差最大差值点(10N)		空载制动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行车制动率(%)	不平衡率(%)	驻车制动力(10N)
制动B	一轴	404	397			412	392	412	392	73.1	4.9	
	二轴	364	339			134	124	130	120	68.6	7.5	562
	三轴											
	四轴											
	五轴											
	整车	1504				1062		/		72.1	/	
	驻车	1504				261	301	/				562
	动态轮荷(左/右)(kg)						1轴566/556					2轴198/186

行车制动检验

平板制动台检测制动　　平板制动性能计算方法

D.1.5.2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时
制动性能参数计算方法如下：
a）轴制动率为测得的该轴左、右车轮最大制动力之和与该轴轴荷之百分比，对小（微）型载客汽车、总质量小于或等于3 500 kg的其他汽车（三轮汽车除外），轴荷取左、右轮制动力最大时刻所分别对应的左、右轮动态轮荷之和，对其他机动车轴荷取该轴静态轴荷；
b）以同轴左、右轮制动力之和达到最大制动力的时刻为取值终点，取制动力增长过程中测得的同时刻左右轮制动力差最大值为左右车轮制动力差的最大值,用该值除以左、右车轮最大制动力中的大值（当后轴制动力小于该轴轴荷的60%时为该轴轴荷），得到轴制动不平衡率；
c）整车制动率、驻车制动率等指标的计算同D.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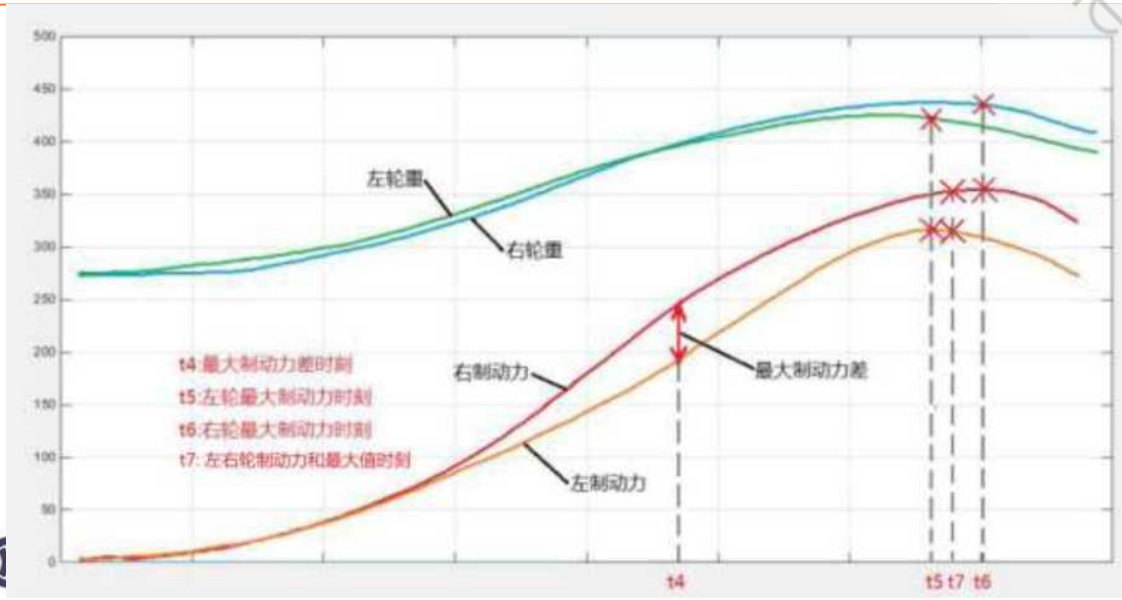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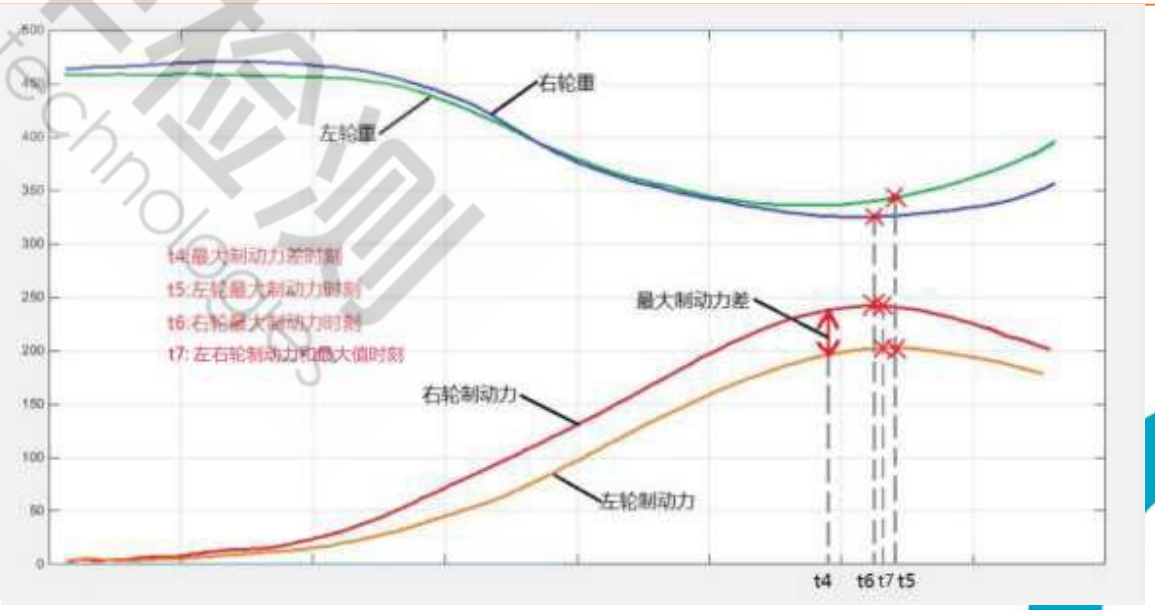

平板制动性能计算方法

前驱A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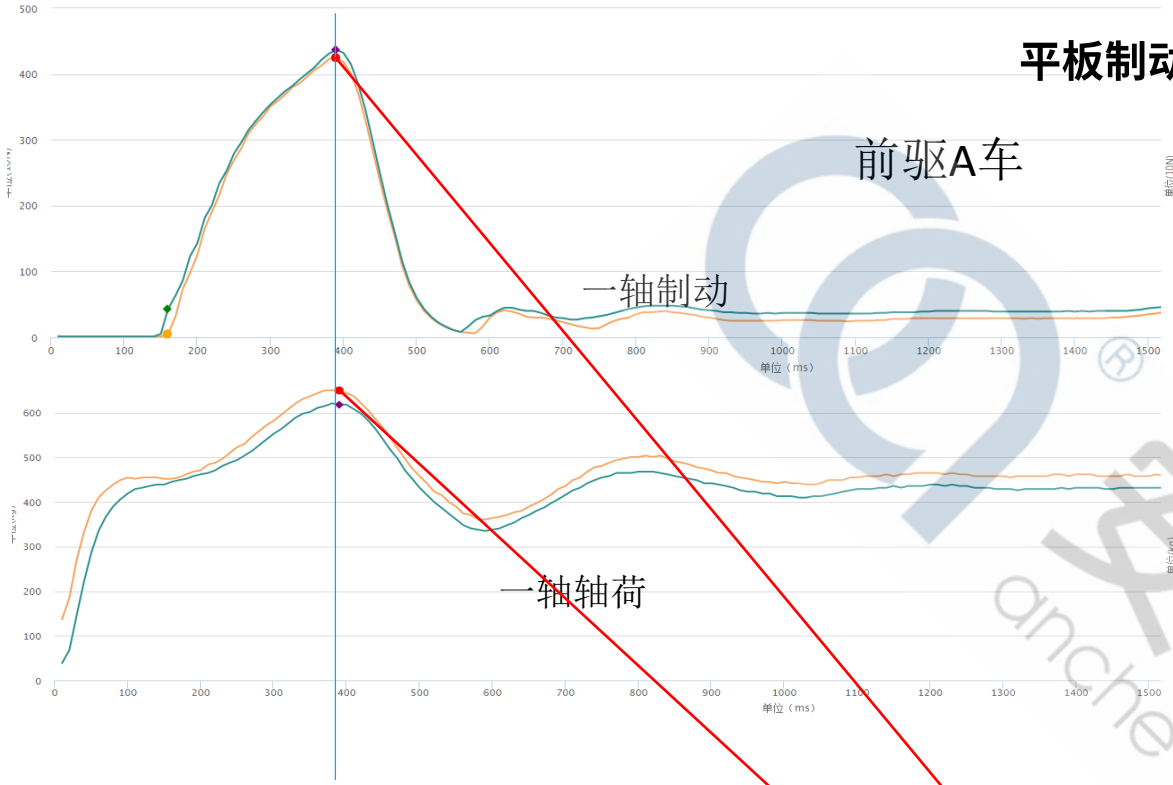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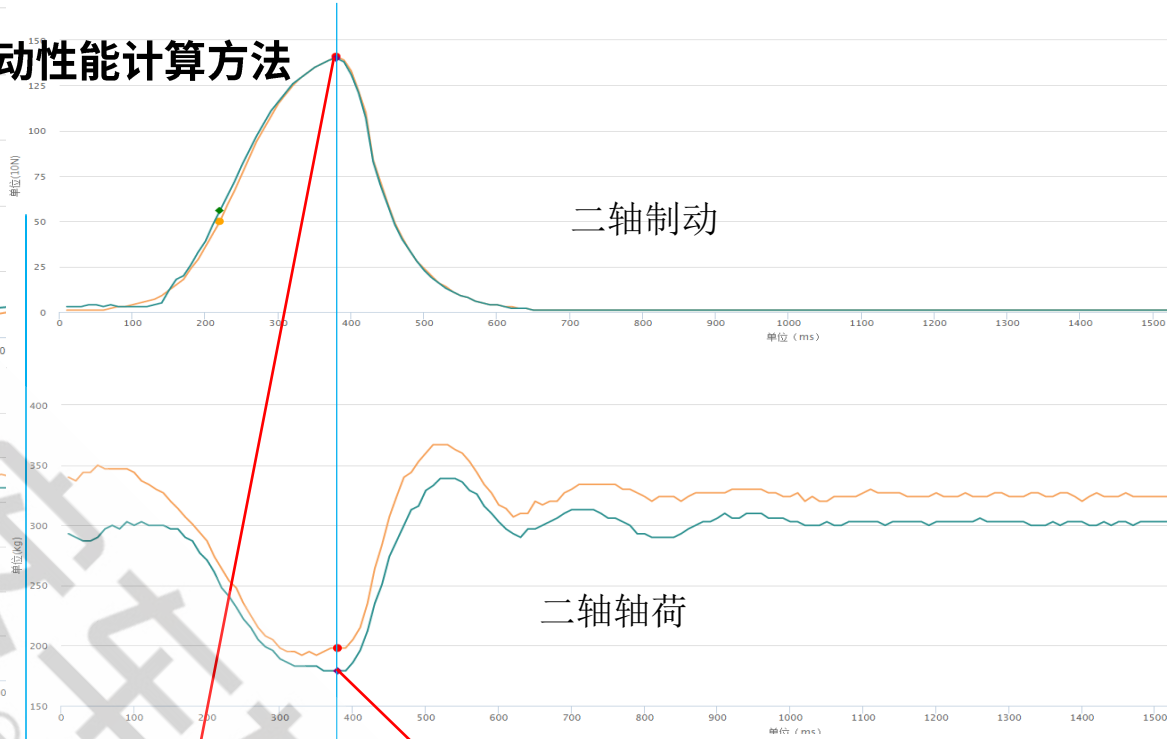

制动

台式检测项目		轴荷(kg) 左	轴荷(kg) 右	复合轮荷(kg) 左	复合轮荷(kg) 右	最大行车制动力(10N) 左	最大行车制动力(10N) 右	过程差最大差值点(10N) 左	过程差最大差值点(10N) 右	空载制动 行车制动率(%)	空载制动 不平衡率(%)	空载制动 驻车制动力(10N)
制动B	一轴	459	430			425	437	5	43	69.4	8.7	
	二轴	325	302			141	140	50	56	76.1	4.3	496
	三轴											
	四轴											
	五轴											
	整车	1516				1143		/		76.9	/	
	驻车	1516				219	277	/				496
	动态轮荷(左/右)(kg)						1轴650/618					2轴198/179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单识读

CMA 2014230388U

检测线号：2 号线　　报告打印时间：2020-08-11 14:32:10

一、基本信息

检验报告编号	440220081102981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 XX 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粤 B12345	所有人	深圳市品达货运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重型载货汽车	品牌/型号	福田牌/BJ3313DMPKF-S		
使用性质	货运	道路运输证号	410900234		
注册登记日期	2015-12-03	出厂日期	2015-09-12	检验日期	2020-08-11 14:29:12
车辆识别代号(或出厂编号)	LVBV7PEC9AL063730		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	1410L048116/—	
检验类别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				
更换发动机申请变更登记的，更换后发动机号码(包括型号和出厂编号)			—/—		

二、检验结论

检验结论	不合格	授权签字人	[illegible]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illegible]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三、人工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具体不合格项目及情况说明	备注
1	联网查询	合格		
2	车辆唯一性检查	合格		
3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合格		
4	车辆外观检查	不合格	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要求设置倾覆保护装置	
5	安全装置检查	合格		
6	底盘动态检验	合格		
7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不合格	传动轴有裂纹和松旷现象、制动系统有漏油现象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备注
1	一轴制动率(%)/一轴不平衡率(%)	60.5/12.3	≥60/≤24	合格/合格	
2	二轴制动率(%)/二轴不平衡率(%)	50.2/15.8	≥50/≤10	合格/不合格	
3	三轴制动率(%)/三轴不平衡率(%)	65.0/12.4	≥50/≤30	合格	
4	二轴加载制动率(%)/二轴加载不平衡率(%)	61.6/12.4	≥50/≤30	合格	
5	整车制动率(%)	61.2	≥60	合格	
6	驻车制动率(%)	21.7	≥20	合格	
7	前照灯左外灯远光发光强度(cd)	15300	≥15000	合格	
9	前照灯右外灯远光发光强度(cd)	31200	≥15000	合格	
10	前照灯发光总强度(cd)	46500	≤430000	合格	
11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m/km)	1.2/3.9	≤5	合格	
12	整备质量/空车质量(kg)	9920	7830~9570 或 8200~9200	不合格	
13	制动初速度(m/km)	30.5	≥30	合格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单识读

检验项目的选择

机动车（适用于两轴汽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一、基本信息					线号	2
检验流水号	202010070011	检验类别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定检)	检验项目	B1B2B0H1H4A1F1C1DC	
检验日期	2020-10-07	出厂日期	2015-07-10	初次登记日期	2015-10-30	
号牌（自编）号	鲁QG2T55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道路运输证号	—	品牌/型号	斯柯达牌/SVW71615EM	燃料类别	汽油	
整备质量(kg)	1210	总质量（kg）	1710	驱动型式	4×2前驱后驻车	
驻车轴	2	引车员	李建振	登录员	李冠莲	
机动车所有人	王振国					
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	LSVAE25E2FN084790					
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	742140/—		前照灯制	两灯		
驻车制动是否使用电子控制装置	否		转向轴悬架形式	独立		

F1-车辆外观检验
C1-底盘检验
DC-动态底盘检验
B1-一轴制动
B2-二轴制动
B3-三轴制动
B4-四轴制动
B5-五轴制动
B6-六轴制动
B0-驻车制动
H1-左外灯或二三轮机动车的左灯
H2-左内灯
H3-右内灯
H4-右外灯或二三轮机动车的右灯

A1-侧滑
R1-路试制动
R2-路试坡道驻车
R3-路试车速表
M1-外廓尺寸自动测量
Z1-整备质量测量
L1-一轴加载制动
L2-二轴加载制动
L3-三轴加载制动
L4-四轴加载制动

检验项目的选择

机动车（适用于两轴汽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一、基本信息					线号	2
检验流水号	202010070011	检验类别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定检)	检验项目	B1B2B0H1H4A1F1C1DC	
检验日期	2020-10-07	出厂日期	2015-07-10	初次登记日期	2015-10-30	
号牌（自编）号	鲁QG2T55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道路运输证号	—	品牌/型号	斯柯达牌/SVW71615EM	燃料类别	汽油	
整备质量(kg)	1210	总质量（kg）	1710	驱动型式	4×2前驱后驻车	
驻车轴	2	引车员	李建振	登录员	李冠莲	
机动车所有人	王振国					
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	LSVAE25E2FN084790					
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	742140/—		前照灯制	两灯		
驻车制动是否使用电子控制装置	否		转向轴悬架形式	独立		
使用性质	非营运					

使用性质
车辆类型
出厂日期
驱动形式
驱动制动是否使用电子控制装置
前照灯制
转向轴悬架形式

→ 检验项目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检验项目的选择

机动车（适用于两轴汽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一、基本信息				线号	2
检验流水号	202010070011	检验类别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定检)	检验项目	B1B2B0H1H4A1F1C1DC

车辆类型为“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的，“口”对应的检验项目适用于面包车、~~7座及7座以上车辆，~~以及使用年限超过10年的车辆。增加检测底盘部件检查C1、底盘动态检测DC、驻车制动B0(对于非电子手刹车辆)

非营运指行驶证上签注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小型汽车：车长小于6000mm且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9人的载客汽车，但不包括微型载客汽车。
微型汽车：车长小于或等于3500mm且内燃机气缸总排量小于或等于1000 mL （对纯电动汽车为驱动电 机总峰值功率小于或等于15kW）的载客汽车

公安部：再推12项公安交管优化营商环境新措施 （2020.10.22上午10时50分发布）

- **扩大机动车免检范围，在实行6年内6座以下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免检基础上，将6年以内的7至9座非营运小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纳入免检范围。对非营运小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超过6年不满10年的，由每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两年检验1次。全国将有1.7亿多私家车主享受到改革带来的便利。车辆发生伤亡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的，仍按原规定周期检验，保障车辆安全性能。**
- **新措施自2020年11月20日起实施，为保证新措施顺利启动、精准落地，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已制定配套制度规范，组织信息系统升级，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做好实施准备。**

检验项目的选择

机动车（适用于两轴汽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一、基本信息					线号	2
检验流水号	202010070011	检验类别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定检)	检验项目	B1B2B0H1H4A1F1C1DC	
检验日期	2020-10-07	出厂日期	2015-07-10	初次登记日期	2015-10-30	
号牌（自编）号	鲁QG2T55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道路运输证号	—	品牌/型号	斯柯达牌/SVW71615EM	燃料类别	汽油	
整备质量(kg)	1210	总质量（kg）	1710	驱动型式	4×2前驱后驻车	
驻车轴	2	引车员	李建振	登录员	李冠莲	
机动车所有人	王振国					
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	LSVAE25E2FN084790					
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	742140/—		前照灯制	两灯		
驻车制动是否使用电子控制装置	否		转向轴悬架形式	独立		

注册登记安全检验，车辆类型为货车、专项作业车、挂车、三轮汽车及带驾驶室的正三轮摩托车以及不带驾驶室、不具有载运货物结构或功能且设计和制造上最多乘坐2人（包括驾驶人）的正三轮摩托车。

检测整备质量Z1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车辆类型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2015年3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货车、重中型挂车检测

空车质量Z1

重型挂车：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挂车

中型挂车：总质量大于或等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的挂车

检验项目的选择

机动车（适用于两轴汽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一、基本信息					线号	2
检验流水号	202010070011	检验类别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定检)	检验项目		B1B2B0H1H4A1F1C1DC
检验日期	2020-10-07	出厂日期	2015-07-10	初次登记日期		2015-10-30
号牌（自编）号	鲁QG2T55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道路运输证号	—	品牌/型号	斯柯达牌/SVW71615EM	燃料类别		汽油
整备质量(kg)	1210	总质量（kg）	1710	驱动型式		4×2前驱后驻车
驻车轴	2	引车员	李建振	登录员		李冠莲
机动车所有人	王振国					
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	LSVAE25E2FN084790					
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	742140/—		前照灯制			两灯
驻车制动是否使用电子控制装置	否		转向轴悬架形式			独立

注册登记安全检验，车辆类型为：其他类客车、货车、专项作业车、挂车、三轮汽车及带驾驶室的正三轮摩托车以及不带驾驶室、不具有载运货物结构或功能且设计和制造上最多乘坐2人（包括驾驶人）的正三轮摩托车。
检测外廓尺寸M1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车辆类型为重中型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重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重中型挂车
-*检测外廓尺寸M1*

重型挂车：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挂车
中型挂车：总质量大于或等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的挂车

检验项目的选择

机动车（适用于三轴及以上汽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一、基本信息					线号	9
检验流水号	202010080007	检验类别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定检)	检验项目	BIB2B3B0L2ZIHIH4A1M1F1C1DC	
检验日期	2020-10-11	出厂日期	2015-09-01	初次登记日期	2015-10-09	
号牌（自编）号	鲁QS5856	号牌种类	大型汽车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且轻型货车的空车质量应小于4500kg		品牌/型号	陕汽牌/SX4256GR279	燃料类别	柴油	
整备质量(kg)	7200	总质量（kg）	35600	驱动型式	6×2后驱后驻车	
驻车轴	3	引车员	密家前	登录员	管理员	
机动车所有人	临沂市盛金运输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	LZGJLGT91FX029319					
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	1415S032186/—			前照灯制	两灯	
驻车制动是否使用电子控制装置	否			转向轴悬架形式	非独立	
前轴数量	2	转向轴	2	空气悬架轴	—	

加载针对货车。不包含客车及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如6X2、6X4、8X4确定多轴车轴数

前照灯制:二---检测项目H1H4
前照灯制:四---检测项目H1H2H3H4

非独立悬架（包含双转向轴）除静态轴荷大于或等于11500 kg、不适用于仪器设备检验的汽车侧滑A1

1、多轴汽车前轴后的区分
2、加载轴的确定
3、双转向轴的检测

空气悬架轴的车辆不检测加载制动
总质量＜1.2倍整备质量OR空气悬架轴的车辆不检测加载制动
大于750千克小于等于3500千克的并装两轴及并装三轴挂车无需对部分轴进行加载

挂车加载轴的确定

机动车（适用于挂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一、基本信息					线号	1
检验流水号	202010110004	检验类别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定检)	检验项目	B1B2B3B0L1L2M1F1C1	
检验日期	2020-10-11	出厂日期	2015-08-14	初次登记日期	2015-10-09	
号牌(自编)号	鲁Q477C	号牌种类	挂车	车辆类型	重型栏板半挂车	
道路运输证号	—	品牌/型号	宇田牌/LHJ9402	整备质量(kg)	6000	
总质量（kg）	40000	引车员	密家前	登录员	李建振	
机动车[illegible]人	临沂盛金运输有限公司					
车辆[illegible]号(或整车出厂编号)	LA9FW6ZM8FALHJ206			空气悬架轴	—	

总质量大于3500千克的挂车

空气悬架轴的车辆
不检测加载制动
大于750千克小于等于3500千克的并装两轴及并装三轴挂车无需对部分轴进行加载

需要开展加载制动性能检验的车型和车轴

（1）三轴及三轴以上的货车单车测试时，除第一轴和最后一轴外，其余各轴需要加载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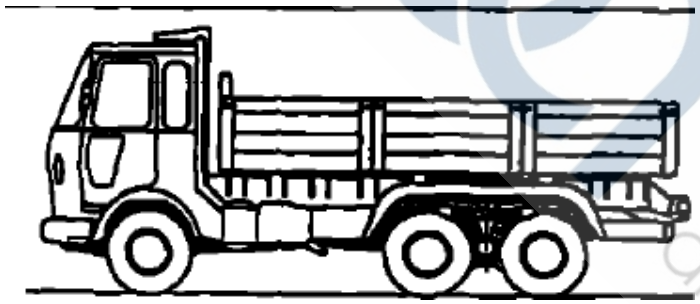

（2）三轴及三轴以上的货车作为牵引车组成汽车列车测试时，除第一轴外，牵引车的其余各轴均需要加载检验；

需要开展加载制动性能检验的车型和车轴

（3）总质量大于3500kg的并装双轴或并装三轴挂车，除最后一轴外，其余各轴均需要加载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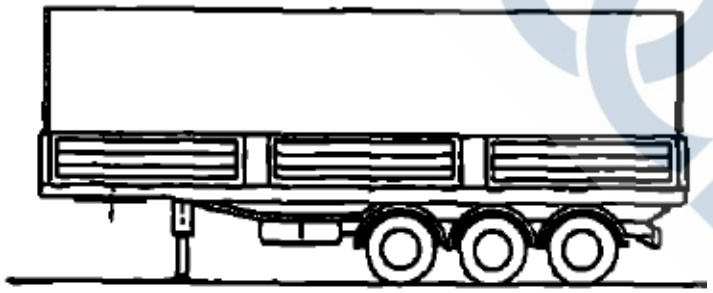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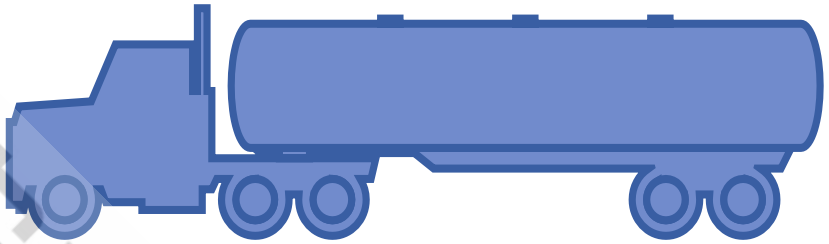

（4）采用空气悬架的车辆、总质量小于或等于3500kg挂车、总质量为整备质量1.2倍以下的车辆不测试加载轴制动率和加载轴制动不平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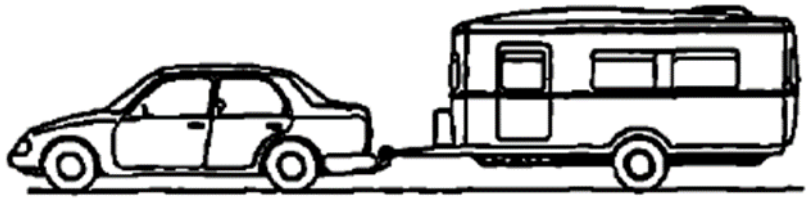

二轴车平板制动台制动力的计算

静态轴荷

最大制动力

动态轴荷

差值点（计算）

一轴轴制动率的计算

二、检验结果

台试检测项目		静态轮荷(kg) 左	静态轮荷(kg) 右	最大行车制动力(10 N) 左	最大行车制动力(10 N) 右	过程差最大差值点(10 N) 左	过程差最大差值点(10 N) 右	空载制动 行车制动率(%)	空载制动 不平衡率(%)	空载制动 驻车制动力(10 N)	空载制动 驻车制动率(%)	项目判定	单项次数
制动B	一轴	436	400	472	459	406	387	77.0	4.0				
	二轴	295	274	124	117	34	40	70.7	4.8				
	整车	1405		1172									
	驻车	1405								85.1			
	动态轮荷(左/右)(kg)			1轴	628 / 605			2轴		170 / 178			

一轴行车制动率=（左轮最大行车制动力+ 右轮最大行车制动力）/（一轴动态轴荷）/0.98*100%　　合格范围：≥60%

(472+459) /[(628+605) *0.98]X100%=77.04

多轴车数据的采集

空载轴荷

加载轴荷

台试检测项目			空载/加载轴荷(kg)	空载/加载最大行车制动力(10 N) 左	右	空载/加载过程差最大差值点(10N) 左	右	空载/加载行车制动率(%)	空载/加载不平衡率(%)	空载驻车制动力(10N)	空载驻车制动率(%)	项目判定	单项次数
制动B	空载制动	一轴	3622	1278	1336	603	455	73.6	11.1	—		○	1
		二轴	2852	907	914	659	829	65.2	18.6	100		○	1
		三轴	2338	883	920	545	474	78.7	7.7	1608		○	1
		四轴	—	—	—	—	—	—	—	—		—	—
		五轴	—	—	—	—	—	—	—	—		—	—
	加载制动	二轴	4750	1288	1593	1158	1577	61.9	26.3			○	1
		三轴	—	—	—	—	—	—	—			—	—
		四轴		—	—	—	—	—	—			—	—
	整车		9462	6238				67.3				○	1
	驻车		9462							1708	18.4	○	1
静态轮荷(左/右)(kg)			1轴 1883/2124	2轴 1204/1321		3轴 1192/1738		4轴 —/—		5轴 —/—			

静态轴荷

多轴车一轴制动率的计算

一、基本信息					线号	11
检验流水号	202010070003	检验类别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定检)	检验项目	B1B2B3B0L2H1H4	
检验日期	2020-10-07	出厂日期	2015-09-01	初次登记日期	2015-10-09	
号牌(自编)号	鲁QS5856	号牌种类	大型汽车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道路运输证号	—	品牌/型号	陕汽牌/SX4256GR279	燃料类别	柴油	
整备质量(kg)	7200	总质量(kg)	38600	驱动型式	6×4双后驱双后驻车	
驻车轴	2,3	引车员	李建振	登录员	登录员	
机动车所有人	临沂市盛金运输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	LZGJLGT91FX029319					
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	1415S032186/—	前照灯制	两灯			
驻车制动是否使用电子控制装置		转向轴悬架形式	非独立			
前轴数量	2	转向轴	2	空气悬架轴	—	

台试检测项目			空载/加载轴荷(kg)	空载/加载最大行车制动力(10 N)		空载/加载过程差最大差值点(10N)		空载/加载行车制动率(%)	空载/加载不平衡率(%)	空载驻车制动力(10N)	空载驻车制动率(%)	项目判定	单项次数
				左	右	左	右						
制动B	空载制动	一轴	3622	1278	1336	603	455	73.6	11.1	—		○	1
		二轴	2852	907	914	659	829	65.2	18.6	100		○	1
		三轴	2338	883	920	545	474	78.7	7.7	1608		○	1
		四轴	—	—	—	—	—	—	—	—		—	—
		五轴	—	—	—	—	—	—	—	—		—	—
	加载制动	二轴	4750	1288	1593	1158	1577	61.9	26.3			○	1
		三轴	—	—	—	—	—	—	—			—	—
		四轴	—	—	—	—	—	—	—			—	—
	整车		9462	6238				67.3				○	1
	驻车		9462							1708	18.4	○	1
	静态轮荷(左/右)(kg)			1轴 1883/2124		2轴 1204/1321		3轴 1192/1738		4轴 —/—		5轴 —/—	

轴制动率为测得的该轴左、右车轮最大制动力之和与该空载轴荷之百分比；

2020年1月1日起出厂的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后轴，所有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以及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应装备空气悬架

(1278+1336) /[(3622)*0.98]X100%=73.64

示例1：以某使用年限超过10年的在用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驻车制动使用电子控制装置），前照灯检测有特殊情形，符合E.3.1.3 b)经授权签字人确认合格的为例，填写内容如下：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	
1	一轴制动率（%）	87.2	≥60.0	合格	
2	一轴不平衡率（%）	3.6	≤24.0	合格	
3	二轴制动率（%）	79.5	≥20.0	合格	
4	二轴不平衡率（%）	13.6	≤30.0	合格	
5	整车制动率（%）	84.0	≥60.0	合格	
6	左外灯远光发光强度（cd）	800	≥15000	合格	b)经授权签字人确认合格
7	右外灯远光发光强度（cd）	700	≥15000	合格	符合E.3.1.3 b)经授权签字人确认合格

表 2-31 台试检验制动力要求

机动车类型	制动力总和与整车重量的百分比	轴制动力与轴荷[a]的百分比	
	空载	前轴[b]	后轴[b]
三轮汽车	——	—	≥60[c]
乘用车、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3500kg的汽车	≥60	≥60[c]	≥20[c]
铰接客车、铰接式无轨电车、汽车列车	≥55	——	——
其他汽车	≥60[d]	≥60[c]	≥50[e]
挂车	—		≥55[f]
普通摩托车	—	≥60	≥55
轻便摩托车	—	≥60	≥50

[a] 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乘用车、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3500kg的汽车时应按左右轮制动力最大时刻所分别对应的左右轮动态轮荷之和计算。

[b] 机动车（单车）纵向中心线中心位置以前的轴为前轴，其他轴为后轴；挂车的所有车轴均按后轴计算；用平板制动试验台测试并装轴制动力时，并装轴可视为一轴。

7258-2017	前轴	后轴	
		轴制动力大于等于该轴轴荷 60%时	制动力小于该轴轴荷 60%时
新注册车	≤20%	≤24%	≤ 8%
在用车	≤24%	≤30%	≤10%

示例2:以某转向轴为非独立悬架大型普通客车注册登记安全检验为例
（总质量为15000kg,整备质量为11000kg，制动性能检验使用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填写内容如下: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1	一轴制动率（%）	47.6	≥60.0	不合格
2	一轴不平衡率（%）	3.8	≤20.0	合格
3	二轴制动率（%）	53.5	≥40.0	合格
4	二轴不平衡率（%）	13.6	≤8.0	不合格
5	整车制动率（%）	51.7	≥60.0	不合格
6	驻车制动率（%）	23.7	≥20.0	合格
7	左外灯远光发光强度（cd）	48800	≥18000	合格
8	右外灯远光发光强度（cd）	48700	≥18000	合格
9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m/km）	+2.3	-5.0~+5.0	合格

表 2-31 台试检验制动力要求

机动车类型	制动力总和与整车重量的百分比	轴制动力与轴荷[a]的百分比	
	空载	前轴[b]	后轴[b]
三轮汽车	——	—	≥60[c]
乘用车、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3500kg的汽车	≥60	≥60[c]	≥20[c]
铰接客车、铰接式无轨电车、汽车列车	≥55	——	——
其他汽车	≥60[d]	≥60[c]	≥50[e]
挂车	—		≥55[f]
普通摩托车	—	≥60	≥55
轻便摩托车	—	≥60	≥50

[a] 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乘用车、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500kg 的汽车时应按左右轮制动力最大时刻所分别对应的左右轮动态轮荷之和计算。
[b] 机动车（单车）纵向中心线中心位置以前的轴为前轴，其他轴为后轴；挂车的所有车轴均按后轴计算；用平板制动试验台测试并装轴制动力时，并装轴可视为一轴。
[c] 空载和满载状态下测试均应满足此要求。
[d] 对总质量小于或等于整备质量的 1.2 倍的专项作业车应大于或等于 50%。
[e] 满载测试时后轴制动力百分比不做要求；空载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时应大于或等于 35%；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客车，空载用反力滚筒式制动试验台测试时应大于或等于 40%，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时应大于或等于 30%。
[f] 满载状态下测试时应大于或等于 45%。

7258-2017	前轴	后轴	
		轴制动力大于等于该轴轴荷 60%时	制动力小于该轴轴荷 60%时
新注册车	≤20%	≤24%	≤ 8%
在用车	≤24%	≤30%	≤10%

示例3：以某转向轴为非独立悬架，三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双后桥）单车注册登记安全检验为例（合格证整备质量为8600kg，外廓尺寸为6775mm x 2550mm x 3560mm），填写内容如下：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备　注
1	一轴制动率（%）	73.2	≥60.0	合格	
2	一轴不平衡率（%）	6.7	≤20.0	合格	
3	二轴制动率（%）	58.1	≥50.0	合格	
4	二轴不平衡率（%）	4.3	≤8.0	合格	
5	二轴加载制动率（%）	56.2	≥50.0	合格	
6	二轴加载不平衡率（%）	4.7	≤8.0	合格	
7	三轴制动率（%）	43.2	≥50.0	不合格	
8	三轴不平衡率（%）	11.2	≤8.0	不合格	
9	整车制动率（%）	61.2	≥60.0	合格	
10	驻车制动率（%）	18.1	≥15.0	合格	
11	左外灯远光发光强度（cd）	30200	≥18000	合格	
12	右外灯远光发光强度（cd）	38400	≥18000	合格	
13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m/km）	+2.6	-5.0~+5.0	合格	

表 2-31 台试检验制动力要求

机动车类型	制动力总和与整车重量的百分比	轴制动力与轴荷[a]的百分比	
	空载	前轴[b]	后轴[b]
三轮汽车	——	—	≥60[c]
乘用车、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3500kg的汽车	≥60	≥60[c]	≥20[c]
铰接客车、铰接式无轨电车、汽车列车	≥55	——	——
其他汽车	≥60[d]	≥60[c]	≥50[e]
挂车	—		≥55[f]
普通摩托车	—	≥60	≥55
轻便摩托车	—	≥60	≥50

[a] 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乘用车、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500kg 的汽车时应按左右轮制动力最大时刻所分别对应的左右轮动态轮荷之和计算。

[b] 机动车（单车）纵向中心线中心位置以前的轴为前轴，其他轴为后轴；挂车的所有车轴均按后轴计算；用平板制动试验台测试并装轴制动力时，并装轴可视为一轴。

[c] 空载和满载状态下测试均应满足此要求。

[d] 对总质量小于或等于整备质量的 1.2 倍的专项作业车应大于或等于 50%。

[e] 满载测试时后轴制动力百分比不做要求；空载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时应大于或等于 35%；总质量大于

7258-2017	前轴	后轴	
		轴制动力大于等于该轴轴荷 60%时	制动力小于该轴轴荷 60%时
新注册车	≤20%	≤24%	≤ 8%
在 用 车	≤24%	≤30%	≤10%

对于三轴及三轴以上的多轴货车，按照D.3方法加载后，加载轴的轴制动率应大于或等于50%，

区别于并装多轴挂车：对于总质量大于3500 kg的并装双轴、并装三轴挂车、组成汽车列车按照D.3方法加载后，加载轴的轴制动率应大于或等于45%。

台试检验汽车驻车制动性能时，半挂牵引车单车测试时驻车制动率应大于或等于15%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示例3：以某转向轴为非独立悬架，三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双后桥）单车注册登记安全检验为例（合格证整备质量为8600kg，外廓尺寸为6775mm x 2550mm x 3560mm），填写内容如下：

14	整备质量（kg）	8650	8100~9100	合格	差值：+50kg、比例：+0.6%
15	车辆外廓尺寸（长mm × 宽mm × 高mm）	6777 × 2661 × 3555	（6707~6843）×（2500~2550）×（3510~3610）	不合格	宽度超过GB 1589规定的限值

合格证整备质量为8600kg
8600±3%：±258kg；
±500kg，

外廓尺寸为6775mm x 2550mm x 3560mm
6777mm x 2661mm x 3550mm

整备质量
注册登记安全检验时：
重中型货车、重中型专项作业车、重中型挂车不超过±3%或±500 kg，
轻微型货车、轻微型挂车、轻微型专项作业车不超过±3%或±100 kg，
三轮汽车不超过± 5%或±100 kg,摩托车不超过±10 kg。

外廓尺寸
注册登记安全检验时，机动车外廓尺寸实测值不应超出GB7258、GB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机动车产品公告、机动车出厂合格证记载的数值相比，误差应满足：汽车（三轮汽车除外）、挂车不超过±1%或±50mm，三轮汽车、摩托车不超过±3%或±50mm。

示例4:以某并装三轴均为空气悬架的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为例（行驶证登记整备质量为9000kg，外廓尺寸为13000mm X 2500mm X 3560mm），填写内容如下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1	一轴制动率（%）	46.3	≥55.0	不合格
2	一轴不平衡率（%）	8.4	≤10.0	合格
3	二轴制动率（%）	55.1	≥55.0	合格
4	二轴不平衡率（%）	8.5	≤10.0	合格
5	三轴制动率（%）	48.2	≥55.0	不合格
6	三轴不平衡率（%）	4.2	≤10.0	合格
7	汽车列车整车制动率（%）	51.2	≥55.0	不合格

表 2-31 台试检验制动力要求

机动车类型	制动力总和与整车重量的百分比	轴制动力与轴荷[a]的百分比	
	空载	前轴[b]	后轴[b]
三轮汽车	——	—	≥60[c]
乘用车、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3500kg的汽车	≥60	≥60[c]	≥20[c]
铰接客车、铰接式无轨电车、汽车列车	≥55	——	——
其他汽车	≥60[d]	≥60[c]	≥50[e]
挂车	—		≥55[f]
普通摩托车	—	≥60	≥55
轻便摩托车	—	≥60	≥50

[a] 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乘用车、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500kg 的汽车时应按左右轮制动力最大时刻所分别对应的左右轮动态轮荷之和计算。
[b] 机动车（单车）纵向中心线中心位置以前的轴为前轴，其他轴为后轴；挂车的所有车轴均按后轴计算；用平板制动试验台测试并装轴制动力时，并装轴可视为一轴。
[c] 空载和满载状态下测试均应满足此要求。
[d] 对总质量小于或等于整备质量的 1.2 倍的专项作业车应大于或等于 50%。
[e] 满载测试时后轴制动力百分比不做要求；空载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时应大于或等于 35%；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客车，空载用反力滚筒式制动试验台测试时应大于或等于 40%，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时应大于或等于 30%。
[f] 满载状态下测试时应大于或等于 45%。

7258-2017	前轴	后轴	
		轴制动力大于等于该轴轴荷 60%时	制动力小于该轴轴荷 60%时
新注册车	≤20%	≤24%	≤ 8%
在 用 车	≤24%	≤30%	≤10%

示例4:以某并装三轴均为空气悬架的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为例（行驶证登记整备质量为9000kg，外廓尺寸为13000mm X 2500mm X 3560mm），填写内容如下

8	空车质量（kg）	9100	8100~9900	合格	差值：+100kg、比例：+1.1%
9	车辆外廓尺寸（长mm × 宽mm × 高mm）	12995 × 2430 × 3695	（12610~13000）×（2350~2550）×（3410~3710）	合格	人工复测
五、建议				六、二维条码	

合格证整备质量为9000kg
在用 ±10：±900kg；

外廓尺寸为13000mm x 2500mm x 3560mm
自动测量12999mm x 2330mm x 3750mm
人工 ±3: -390， ±75， ±110，
12995mm x 2430mm x 3695mm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2015年3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货车、重中型挂车的空车质量与机动车注册登记时记载的整备质量技术参数相比，误差应满足：重中型货车、重中型挂车不超过±10%或±500kg,轻微型货车不超过±10%或±200 kg,且轻型货车的空车质量应小于4500 kg。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重中型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重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重中型挂车外廓尺寸实测值不应超出GB7258、GB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数值相比误差且与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数值相比误差不超过±3%或±150mm。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重中型货车、重中型挂车的测量值在标准值±4%或±200 mm以内的，按人工检验方法测量，并以人工复测数据为准

示例4:以某并装三轴均为空气悬架的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为例（行驶证登记整备质量为9000kg，外廓尺寸为13000mm X 2500mm X 3560mm），填写内容如下

五、建议	六、二维条码
一轴制动率、三轴制动率、汽车列车整车制动率不合格，请及时调修，消除隐患。 制动结果显示：二轴的制动率已接近标准限值，建议进一步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备注	牵引车号牌号码：苏B XXXXX； 外廓尺寸采用人工复测，外廓尺寸仪器测量结果：长度12999mm、宽度2330mm、高度3750mm； 空气悬架轴：1，2，3； 下次检验时间：YYYY-MM至YYYY-MM；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后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检验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检测线号：二 环境温度：20.2℃ 相对湿度：51.3% 依据标准：GB 1589—2016 GB 38900—2020 GB 7258—2017

要点：
1、挂车备注栏应打印牵引车号牌号码；
2、外廓尺寸经过人工复测的，需要打印自动测量装置的检测结果；
3、采用空气悬架轴的打印空气悬架轴轴位信息；
4、备注栏还应打印检测时的环境温湿度。

示例5:以某并装三轴重型厢式半挂车的注册登记安全检验为例（出厂合格证登记整备质量为9000kg，外廓尺寸为13000mm * 2500mm * 3560mm），填写内容如下: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1	一轴制动率（%）	45.5	≥55.0	不合格
2	一轴不平衡率（%）	5.1	≤8.0	合格
3	一轴加载制动率（%）	43.7	≥45.0	不合格
4	一轴加载不平衡率（%）	3.4	≤8.0	合格
5	二轴制动率（%）	55.1	≥55.0	合格
6	二轴不平衡率（%）	3.5	≤8.0	合格
7	二轴加载制动率（%）	49.5	≥45.0	合格
8	二轴加载不平衡率（%）	3.7	≤8.0	合格
9	三轴制动率（%）	48.2	≥55.0	不合格
10	三轴不平衡率（%）	4.2	≤8.0	合格
11	汽车列车整车制动率（%）	51.2	≥55.0	不合格

表 2-31 台试检验制动力要求

机动车类型	制动力总和与整车重量的百分比	轴制动力与轴荷[a]的百分比	
	空载	前轴[b]	后轴[b]
三轮汽车	——	—	≥60[c]
乘用车、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3500kg的汽车	≥60	≥60[c]	≥20[c]
铰接客车、铰接式无轨电车、汽车列车	≥55	——	——
其他汽车	≥60[d]	≥60[c]	≥50[e]
挂车	—		≥55[f]
普通摩托车	—	≥60	≥55
轻便摩托车	—	≥60	≥50

[a] 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乘用车、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500kg 的汽车时应按左右轮制动力最大时刻所分别对应的左右轮动态轮荷之和计算。
[b] 机动车（单车）纵向中心线中心位置以前的轴为前轴，其他轴为后轴；挂车的所有车轴均按后轴计算；用平板制动试验台测试并装轴制动力时，并装轴可视为一轴。
[c] 空载和满载状态下测试均应满足此要求。
[d] 对总质量小于或等于整备质量的 1.2 倍的专项作业车应大于或等于 50%。
[e] 满载测试时后轴制动力百分比不做要求；空载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时应大于或等于 35%；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客车，空载用反力滚筒式制动试验台测试时应大于或等于 40%，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时应大

7258-2017	前轴	后轴	
		轴制动力大于等于该轴轴荷 60%时	制动力小于该轴轴荷 60%时
新注册车	≤20%	≤24%	≤ 8%
在用车	≤24%	≤30%	≤10%

对于总质量大于3500 kg的并装双轴、并装三轴挂车，组成汽车列车按照D.3方法加载后，加载轴的轴制动率应大于或等于45%,

区别于三轴挂车：对于三轴及三轴以上的多轴货车，按照D. 3方法加载后，加载轴的轴制动率应大于或等于50%,

示例5:以某并装三轴重型厢式半挂车的注册登记安全检验为例
（出厂合格证登记整备质量为9000kg，外廓尺寸为13000mm * 2500mm * 3560mm），填写内容如下:

12	整备质量（kg）	9600	8500~9500	不合格	差值：+600kg、比例：+6.7%
13	车辆外廓尺寸（长mm × 宽mm × 高mm）	12970 × 2480 × 3600	（12870~13130）×（2450~2550）×（3510~3610）	合格	

合格证整备质量为9000kg
±3：±270kg；±500
9600

外廓尺寸为13000mm x 2500mm x 3560mm
±1: -130 ±75 ±110
12970mm x 2480mm x 3600mm

注册登记安全检验时:整备质量
重中型货车、重中型专项作业车、重中型挂车不超过±3%或±500 kg,
轻微型货车、轻微型挂车、轻微型专项作业车不超过±3%或±100 kg,
三轮汽车不超过± 5%或±100 kg,摩托车不超过±10 kg。

注册登记安全检验时，外廓尺寸
机动车外廓尺寸实测值不应超出GB7258、GB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机动车产品公告、机动车出厂合格证记载的数值相比，误差应满足：汽车（三轮汽车除外）、挂车不超过±1%或±50mm，三轮汽车、摩托车不超过±3%或±50mm。

示例5:以某并装三轴重型厢式半挂车的注册登记安全检验为例
（出厂合格证登记整备质量为9000kg，外廓尺寸为13000mm * 2500mm * 3560mm），填写内容如下:

五、建议	六、二维条码
一轴制动率、一轴加载制动率、三轴制动率、汽车列车整车制动率、整备质量不合格，请及时调修，消除隐患。 制动结果显示：二轴的制动率已接近标准限值，建议进一步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备注	牵引车号牌号码：苏B XXXXX；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后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检验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检测线号：二　　环境温度：18.6℃　　相对湿度：53.8% 依据标准：GB 1589—2016　GB 7258—2017　GB 38900—2020

示例9:以某在用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例（行驶证登记外廓尺寸为14770mm x 2800mm x3890mm，总质量为50000kg，整备质量为49870kg,气压制动），填写内容如下: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备 注
1	路试 MFDD（m/s^2）	6.52	≥5.4	合格	制动初速度 30.11km/h
2	路试制动协调时间（s）	0.21	≤0.60	合格	
3	路试制动稳定性	未超出	不超出 3.3m	合格	
4	路试坡道驻车情况	不溜坡(正方向：3min；反方向：3min)	15%坡道不溜坡（正反两个方向各保持固定不动时间≥ 2min）	合格	
5	左外灯远光发光强度（cd）	30100	≥15000	合格	
6	右外灯远光发光强度（cd）	37400	≥15000	合格	

五、建议	六、二维条码
××内饰挂件存在影响驾驶人视线的隐患，建议您消除安全隐患	

备　注	路试原因：静态轴荷大于 11500kg； 下次检验时间：YYYY-MM至YYYY-MM；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后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检验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检测线号：三　环境温度：18.2℃　相对湿度：51.8% 依据标准：GB 1589—2016　GB 7258—2017　GB 38900—2020

要点：
1、制动初速度打印在备注栏中；
2、路试制动稳定性限值需要根据车宽+0.5的计算方式（车宽+0.5大于车道宽度2.5m时）
3、路试驻车坡道状况数据和限值展示方式。
4、检验合格打印“不溜坡”的检验结果，并在其括号内分别打印正、反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 动的时间，以min为单位。
5、检验不合格打印“溜坡”的检验结果，无需打印保持固定不动的时间。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感谢聆听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
电话：（0755）86182188　　传真：（0755）86182379
邮箱：anche@anche.cn　　网址：　www.anche.cn